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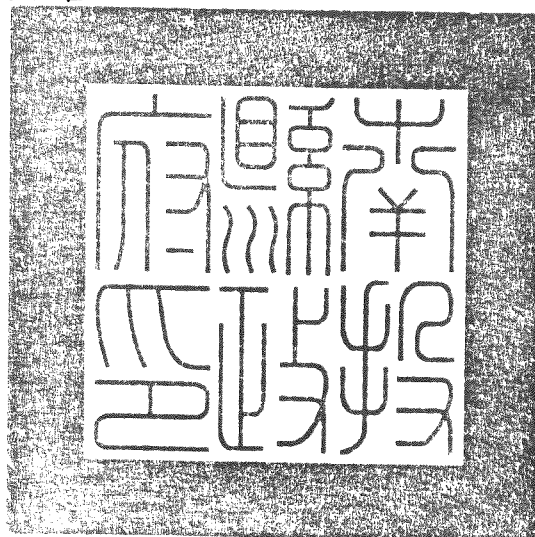
社勞自存
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工字第11302372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曾亮軒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本法）
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
依據：本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曾亮軒於112年1月27日中午，透過交友軟體製造未成年之性影像，違反本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規定。
- 二、曾亮軒如不服本處分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規定，應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遞送本府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許淑華